

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与风险规避： 近代东北乡村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的考察

摘要：

本文以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东北地区农村入户调查微观数据为基础，考察了广泛存在于中国乡村社会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问题。研究发现：以血缘、亲友关系构建的乡村社会网络，农村要素市场中形成的连锁合约，以及对借贷合约执行风险的控制程度是农户选择无息借贷的重要决定因素。而且通过风险控制变量同社会网络与连锁合约进行交互分析后发现，在这些因素中借贷合约执行风险同其他影响因素相比占有更重要的地位，特别是借款规模大小、借款时间长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无息借贷之所产生不仅是乡村社会网络以及生产过程中连锁合约存在的必然结果，更是风险规避经济理性的客观选择。

关键词：民间借贷，无息借贷，社会网络，合约选择，东北乡村

作者姓名：李楠 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工作单位：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史学系

联系方式：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楼 517 室，200433；Email: li.nan@mail.shufe.edu.cn；电话：021-65903485

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与风险规避： 近代东北乡村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的考察

一、引言

民间借贷作为非正规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中国家农民获得短期资金平滑消费与投资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金烨、李宏彬,2009; Duong and Izumida, 2002; 等)。然而现有研究多集中讨论乡村社会高利贷、社会(血缘)网络与借贷行为关系、农户负债的经济社会影响等问题,而对广泛存在于乡村社会中的无息借贷和债务减免行为缺乏足够的研究。^①因此,为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本文将采用20世纪30年代中国东北地区农村入户调查微观数据考察民间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机制问题。

无息借贷是相对于有息借贷而言的。两者主要区别在于:有息借贷要求借方在约定还款时期内不仅偿还本金而且支付一定的利息作为借用资金的报酬;而无息借贷则意味着借方在约定还款期内只需要偿还本金,无需支付利息。无息借贷之所以值得重视,不仅因为作为有息借贷的对立面而存在,而是无息借贷广泛存在于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社会中,对今天农村金融发展依然具有重要意义。据上世纪30年代伪满洲国《农村实态调查报告》(1937)中有关南满地区^②农村金融情况的记载,超过50%的农村民间借贷合约均为无息借贷合约;而在“2008-2009‘北京大学-花旗银行’农村金融调查”中也显示近40%的民间借贷为无息借贷(董志勇,2011)。^③由此可见,作为民间非正规金融的无息借贷在乡村社会借贷行为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不仅在传统乡村社会扮演者重要的角色,即使在当前依然是民间借贷的重要组成部分。

尽管无息借贷现象非常普遍和重要,但与之相关的系统化理论和实证研究不仅缺乏而且存在争论。较早注意到农户在有息和无息借贷合约之间选择问题的是 Dreze, Lanjouw, and Sharma (1998)。他们认为,造成这一现场的产生是乡村信用分割的结果。农户选择无息借贷主要是从亲属或朋友那里获得资金用来平滑消费的结果,而有息借贷则是从放贷者手中获得资金达到投资生产的目的。同时,另一些学者如 Fafchamps(1999)、Foster and Rosenaweig (2001)等认为农户选择无息借贷有农户之间利他、互惠保险的作用。

虽然以上文献对无息借贷合约存在的合理性给与了解释,但这些解释不能涵盖农户选择无息借贷合约的全部理由,而且某些实证证据也对现有的解释提出挑战。比如, Brandt and Hosios (2010)发现无论农户借款的用途有何差异,均有不同比例的有息和无息借贷合约存在,

这与 Dreze, Lanjouw, and Sharma (1998) 金融市场分割假说有所差异。此外, Brandt and Hosios (2010) 也对 Fafchamps (1999)、Foster and Rosenawieg (2001) 等的利他假说提出了质疑。他们既不认同将无利息借贷解释为一种长期互惠保险或是家庭之间互助的一种手段, 也不同意将正利息借贷视为私人关系的恶化。他们认为这两种贷款方式的主要区别在于如何履行利息的偿付义务。有息借贷要求人们支付贷款本金同时支付利息, 而无息借贷则只需支付本金, 但是作为利率的替代, 无息借贷会给予贷款人自行决定未来对借款人实行税收的权力。除了这些质疑外, 一些潜在影响农户无息借贷合约选择的机制也被现有研究所忽略。如被很多学者 (如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 2011; 胡枫、陈玉宇, 2012; Kinnan and Townsend, 2012; 等) 强调在借贷行为中具有显著影响的血亲、朋友等社会网络关系,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广泛存在的连锁合约 (linkage contract) 现象^④, 以及借贷自身风险控制等对无息借贷的影响等。因此, 本文主要从这些被以往研究忽略的问题入手, 针对乡村社会网络关系、连锁合约以及借贷风险规避等视角提出假说, 进而对乡村社会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进行考察。

为揭示乡村社会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 特别是检验社会网络、连锁合约、风险规避三个假说对无息借贷行为的解释力, 本文将采用 20 世纪 30 年代伪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组织的“农村实态调查”作为主要数据来源。通过构建 *Probit* 模型, 研究发现: 在中国传统乡村借贷行为中, 以血缘、亲友关系构建的社会网络, 要素市场中形成的连锁合约, 以及借贷合约执行风险控制程度是农户选择无息借贷的重要决定因素。而且通过对风险程度与社会网络、连锁合约进行交互分析后发现, 在这些因素中借贷合约执行风险控制同其他因素相比最为重要, 特别是借款规模大小、借款时间长短具有最重要的意义。由此可见, 传统社会中无息借贷之所产生不仅是乡村社会网络与连锁合约的必然结果, 更重要的是合约风险规避的客观选择。这就使理解乡村社会非正式金融活动不仅带有血缘、地缘的乡村社会特色, 更是经济理性选择的结果。

本研究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 尽管以往有学者 (如 Dreze, et al., 1998; Fafchamps, 1999; Foster and Rosenawieg, 2001 等) 对非正式金融中无息借贷现象进行阐述, 但缺乏足够的实证证据。而本研究利用近代乡村社会入户调查微观数据对无息借贷的内在机制进行考察, 进一步丰富了该研究领域的实证研究文献。其次, 本研究拓展了现有研究对无息借贷行为的解释。据作者所知本文是第一篇讨论了血亲、朋友等社会网络以及在以往研究中被学者忽略的连锁合约与无息借贷合约选择关系的研究; 最后, 与以往描述性研究不同, 本文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 不仅侧重强调了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 而且对社会网络关系、连

锁合约与风险规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考察。

本文结构安排如下：在第二部分，对本文所采用的数据来源以及样本所处的经济、社会、金融环境进行简要的介绍；在第三部分，核心假说被提出，并针对这些假说构建实证模型；实证结果及相关讨论在第四部分则给出；最后为本文的结论。

二、历史背景：20 世纪 30 年代东北乡村的民间借贷

为了考察农户对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机制，20 世纪 30 年代由伪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所做的“农村实态调查”被用来作为数据来源。该调查共分两次进行，其中：第一次调查始于 1935 年，主要选取北满地区 16 个县 19 个村；第二次调查于 1936 年开展，主要选取南满地区和极少部分北满地区（不包括在第一次调查中）进行，调查涉及 21 个县 22 个村。两次调查涵盖了东北大部分地区，涉及其境内的 37 个县 41 个村，共计约 1,700 余户（样本地理分布见图 1）。调查的内容包括：农家概况、家族关系和移民史、家庭人口结构、劳动力雇佣关系、土地关系、租佃关系、税赋负担、借贷关系等。特别是在该调查中提供了有关农户家庭社会关系、租佃和雇佣关系以及借贷关系等信息，这为了解和考察中国传统乡村社会民间借贷活动提供了较好的素材。

> 图 1 在此 <

通过该调查反映的信息，可以大致了解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东北地区乡村社会的基本情况。虽然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东北地区工业产值已占总产值的 20%，但农业依然占重要地位，约占总产值的 36% (Ma, 2008)。因此，农户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依然以农业为主，在样本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比重约为 90%，而非农农户仅占整体的 10% 左右。而且尽管东北地区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才开发，与人多地少的华北、华东地区相比人均土地较为富裕，但土地集中程度较高，调查的 41 个村平均土地基尼系数为 0.768。^⑤ 较高的土地集中度与劳动力稀缺必然导致活跃的土地租佃和劳动力雇佣市场。在调查的样本中，有近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和土地分别在劳动力雇佣市场和土地租佃市场进行交易（见附表 1）。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结构，以及发达的土地、劳动力市场势必发展出一个具有当地特色的乡村民间信贷市场。

在全部的样本中，共有 1232 个农户有借贷记录，占全部农户的 72%。其中借入农户 851 户，借出 381 户，借贷行为共 1295 笔。^⑥ 按照这些借款用途大概可以分为生产投资（包括农业投入与非农业投入）、生活消费（食品、衣服、住房、结婚、丧葬、医药教育）以及地

租赋税等（见表 1）。从表 1 可以看到，生产投资与生活消费占有较大比例，分别占全部投资的 29.5%和 40.1%。而且从投资的内容来看，农业投资大于非农业投资的比重，这正体现了东北地区以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特征；从生活消费来看，衣食住行、婚丧嫁娶则为消费借贷的主要方向。从这些借款的利率水平来看，上世纪 30 年代的东北地区农村依然以有息借贷为主，约占全部借款笔数的 60.7%，而无息借贷的比重为 39.3%。从借贷金额来看，在全部借贷资金 80478.38 元中，有息借贷比重为 56.3%，而无息借贷比重为 43.7%。由此可见，无息借贷在当时民间借贷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而为何农户会选择无息借贷正是本文讨论的重点。

> 表 1 在此 <

表 2 给出了有息和无息借贷农户的职业分布情况。从中可以发现，在整个东北地区借入方以农业为职业要比以非农业为职业的农户更容易获得无息借款，而且从职业分布来看自耕农与佃农获得无息借款的比重分别为 46.6%和 40%高于地主与雇农获得无息借款的水平。如果从贷方来看以农业为主的农户比以非农业为职业的农户更愿意提供无息贷款，但不同的是贷方农户除经济身份偏下的雇农以外，有息与无息借贷提供者无较大差异。此外，从表 2 也可以发现无息与有息借贷在空间分布上呈现较显著的分化特征。地处高纬度且开发较晚的北满地区无息借贷比重较低，而处于低纬度与华北经济联系紧密的南满地区无息借贷比重较高。^⑦

> 表 2 在此 <

另外，为了进一步明确借贷双方的社会关系，表 3 对 1295 个样本的借贷社会关系进行了总结。这里将社会组织关系初步划分为以亲属和朋友为主的社会网络，以生产活动组织起来的合约关系。其中合约关系又根据要素市场的不同划分为土地租佃关系与劳动雇佣关系。从表 3 面板 A 可以看到，在整个东北地区有亲属和朋友关系的农户更容易获得无息借贷，而在合约关系基础下获得有息和无息借贷无显著差异。从空间分布来看则发现，北满地区亲属关系显得特别重要，但朋友关系则相对较弱，但需要注意的是连锁合约对北满农户选择无息借贷非常重要。而这与南满地区完全不同，南满地区亲属关系和连锁合约对农户选择无息

借贷没有显著影响，但是朋友关系却对农户选择无息借贷至关重要。

> 表 3 在此 <

通过对样本数据的整理可以看到，东北乡村社会民间借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20世纪30年代东北地区农户无息借贷占有相当高的比例，这对农户平滑自身投资或者消费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第二，尽管无息借贷在东北地区成为普遍的现象，但是南北方差异较为突出，而且在不同地区影响因素也存在不同；第三，社会网络关系（包括血亲、朋友关系）以及农业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合约关系与无息借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因此，本文主要针对以上这些事实，通过20世纪30年代的历史农户调查数据对农户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机制进行分析。

三、理论假说与实证模型

（一）理论假说

现有关于无息借贷行为的研究多处于描述阶段，缺乏系统的理论和实证研究 (Brandt and Hosios, 2010)。尽管以往有学者分别对无息借贷提出金融市场分割或利他行为的假说，但本文将试图从被以往学者忽略但又非常重要的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以及风险规避三个角度，提出有关无息借贷合约选择的假说，考察农户在有息与无息借贷之间的选择问题。

首先，Hoff and Stiglitz (1990)指出，农村信贷市场最显著的特征是金融机构与农户之间的信息不完全问题。所以，为了消除这种信息不对称，发生在朋友与亲属之间的借贷行为较为普遍。此外，另一些学者，如 Dreze, Lanjouw, and Sharma (1998)、Kinnan and Townsend (2012)等，从乡村社会金融信用市场分割的角度，强调血亲、朋友关系对农户选择正规金融与非正规金融以及在借款行为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无论从信息不完全角度，还是从金融信用市场分割角度，有理由相信拥有亲属和朋友关系等社会网络的农户同没有网络关系的农户相比，更加容易获得无息借贷，从而可以平滑短期的消费和投资。因此，这里的第一个假说是：

假说 1：作为社会关系重要内容的亲友关系对无息借贷的提供和选择具有重要的影响，有亲属或朋友关系的农户要比没有亲属和朋友关系的农户更容易获得无息借贷。

其次,从样本统计描述可以看到,以农业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济结构和较高的土地集中度,促进了东北地区乡村社会土地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活跃。如附表 1 所示,分别有超过 30%的土地和劳动力参与土地市场和劳动力市场的交易之中 (Kung and Li, 2011)。如此活跃的土地租佃市场与劳动力雇佣市场势必导致农业生产连锁合约的出现。如果借贷双方除了土地租佃合约或劳动力雇佣合约外又附加借贷合约等,那么市场之间的相互关联性必然会影响借贷市场的相对价格,从而改变借贷市场的交换条件 (Ellis, 1993)。以东北地区实际情况来看,如果农户之间在签订借贷契约之前,借贷双方已经拥有一定的土地租佃或者劳动力雇佣关系,那么土地租佃或劳动力雇佣一方很容易提供给租入土地或提供劳动力的农户以无息借贷。这样做的动机是:一方面使已经签订的土地租佃或劳动力雇佣合约农户可以被借款人更好的监管、控制借贷风险;另一方面在生产和借贷过程中,双方可以形成激励相容、利益一致,从而使生产合约得到履行。因此,本文要考察的第二个假说是:

假说 2: 连锁合约是导致无息借贷选择的重要原因,如果借方与贷方在借贷关系之前签订连锁合约,那么拥有连锁合约关系的农户更容易获得无息借贷。

最后,无论是否有亲属关系或者连锁合约,风险规避对于传统乡村社会民间借贷至关重要。风险程度的大小将直接影响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比如借款者是否能够在贷款者监控之下而不会携款私逃,借贷的数量多少是否影响有息或者无息借贷的决定,以及借贷期限的长短是否影响借款的规模以及利率水平等。因此,第三个假说是:

假说 3: 风险规避是农户之间选择无息借贷合约的重要因素,而且风险规避同其他影响无息借贷的因素相比,如社会网络、连锁合约等,其占有更加重要的地位。

在接下来的部分,主要针对以上假说运用计量方法,考察乡村社会中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以及借贷合约执行风险等对无息借贷合约选择机制的影响。

(二) 实证模型

由于本文考察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以及借贷过程中风险规避对农户是否选择无息借贷合约问题的影响,故 *Probit* 模型被使用。模型设定如下:

$$\Pr(r_i \neq 0 | = 1) = \beta_0 + \beta_1 kinship_i + \beta_2 freind_i + \beta_3 linkage_i + \beta_4 mortgage_i + \beta_5 borrow_i + \beta_6 term_i + \beta_7 outside_i + \gamma X_i + \varepsilon_i \dots\dots (1)$$

这里被解释变量为农户是否选择有息借贷合约，如果是有息借贷 r_i 等于 1，如果选择无息借贷 r_i 等于 0。方程等号的右边均为解释变量，其中：为识别社会网络的影响，这里将社会网络分为亲属关系、朋友关系两类，分别用 $kinship_i$ 和 $friend_i$ 表示。亲属与朋友关系均为虚拟变量，即如果借贷双方为亲属或朋友关系为 1，如果否为 0。连锁合约关系则用 $linkage_i$ 表示，也设定为虚拟变量，即如果借贷双方是生产合约关系 $linkage_i$ 为 1，否为 0。由于合约执行风险程度难以度量，这里采用借贷时是否有抵押 ($mortgage_i$)、借贷金额 ($borrow_i$)、借贷期限 ($term_i$)、是否为村外借贷 ($outside_i$) 等进行衡量。在这些变量中，除借贷金额和借贷期限为连续变量外，是否有抵押（有抵押为 1）与是否为村外借款（为村外借款为 1）均为虚拟变量。此外，为了保证回归结果具有稳健性，模型中还控制了一些与无息借贷合约相关的控制变量。这些控制变量主要涵盖三个方面：一是与借贷合约自身特征有关的变量，包括借贷用途、是否有借贷凭证、借贷的形式等；二是与农户家庭特征相关的控制变量，包括非农劳动力比重、农户家庭规模、农户拥有土地财产数量、户主年龄等；三是由于农户所在乡村地域特征也将会对合约选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农户所处乡村特征也进行了控制，主要包括乡村规模、村庄年龄、距离县城、大城市的距离、县城距离铁路线的距离、土地基尼系数、地区虚拟变量等。最后， β_i 、 γ_i 、 ε_i 分别为待估计系数和随机扰动项。模型中主要变量的统计描述在表 4 中给出。

> 表 4 在此 <

四、实证结果及发现

（一）无息借贷决定因素的初步分析

根据伪满洲国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提供的数据，表 5 给出了根据 *probit* 模型得到的回归结果。从表 5 第 1 列的估计结果可以看出，衡量社会网络的血亲与朋友关系系数显著为负，分别为 -0.829 和 -0.802，计算得到的边际效应分别显示为 -0.307 和 -0.306。这意味着如果借贷关系双方关系为亲属或朋友关系，那么将有 30.7% 和 30.6% 的概率选择无息借贷。另外，从

连锁合约对无息借贷选择的影响来看，第1列中连锁合约估计系数为-0.733且显著水平小于1%，而其边际影响为-0.285。这表明如果借贷双方在借贷行为发生之前有土地租佃或者劳动力雇佣合约，那么将有28.5%的概率选择无息借贷。最后，第1列给出了风险规避对无息借贷的影响。这里仅有借贷数量、借贷期限、是否有抵押品三个指标统计显著，而是否为村外借贷统计不显著。而这三个对无息借贷有显著影响指标的估计系数及边际影响（括号内）分别为0.176 (0.067)、0.028 (0.011)、-0.806 (-0.312)。从中可以看到，随着借款数量不断增加，借款数量每增加1%，获得无息借贷的概率将会下降6.7%；同样如果借款时间每增加1个月，获得无息借贷的概率将下降1.1%；但如果订立合约时有抵押物品，那么获得无息借贷的概率将上升31.2%。从初步回归结果可以看到，本文提出的假说基本得到了证明。

尽管表5第1列给出的回归结果显示了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与风险规避对无息借贷合约的影响，但是并未考虑合约本身、农户、村落等特征对农户选择无息借贷合约的影响。因此，为得到更加稳定的估计结果，在表5第2至4列分别对以上特征进行控制。

其中表5第2列加入了体现合约自身特征的控制变量，如借贷的形式是实物还是货币、借贷时是否签订契约、借贷的用途等。这里根据以往研究的将借贷用途划分为农业投资、偿还借款、购买食物、购买衣服、建筑房屋、结婚、丧葬、医药与教育以及偿还租税等几类。当在模型中加入这些借贷用途的变量后，亲属关系、朋友关系、连锁契约以及体现风险控制的借贷数量、借贷期限、是否有抵押的估计系数尽管有少许变化，但总体上依然同第1列估计结果无显著差异。但从控制变量的估计结果发现，如果借贷物品为实物而非现金，将有32.5%的概率获得无息借贷，而其他控制变量如是否有书面合约对农户获得无息借贷统计不显著。从这一结果可以看到，尽管Dreze, Lanjouw, and Sharma (1998)认为借贷用途的差异是导致无息借贷与有息借贷市场分割的原因，但本研究的估计结果却显示了完全不同的结果。在借贷用途中，仅有购买食物、衣服和医药教育统计显著，但他们之间的影响完全不同。其中如果借贷目的是为购买食物，那么获得无息借贷的概率减少25.6%，而如果是因为购买衣服、看病或上学而产生借贷，则更容易发生无息借贷。而且作为看病和上学获得无息借贷的边际影响分别为30%和22.5%。从中可以看见，作为食物消费用途的借贷行为更容易提供有息借贷，而衣服消费和作为人力资本投资的医疗和教育则容易获得无息借贷。这一发现不能不对Dreze, Lanjouw, and Sharma (1998)的论断提出挑战和修正。

在接下来的第3列，农户自身特征被加入到模型中。这里分别控制了户主年龄、非农劳动力比重、家庭规模以及农户拥有土地财产数量等对借贷合约类型选择的影响。新的回归结

果显示，亲属关系、朋友关系、连锁合约以及衡量风险规避的借贷数量、借贷期限、是否有抵押等依然统计显著，而且这些因素的边际影响显著提高，这表明缺失的农户家庭特征变量的确对农户间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产生了影响。而且从新加入的控制变量中可以看到，非农劳动力占农户全部劳动力比重越高，农户越倾向选择无息借贷。具体而言，非农劳动力每增加 1%，农户选择无息借贷的概率增加 40%。这一发现恰恰反映了近代工业化促进非农劳动力增加，进而促进无息借贷增加的现象。而这一发现不仅同“北京大学——花旗银行”农村金融调查中有关现代乡村社会无息借贷比重高于近代乡村社会无息借贷比重的发现相一致（董志勇，2011）。

最后，在表 5 的最后一列，乡村和区域的地理特征的影响也被考虑。这里分别加入了村庄规模、土地基尼系数、村庄年龄、村庄距离县城与大城市距离以及所在县城距离铁路线的距离等。其中村庄规模用来衡量借贷市场规模大小，土地基尼系数则用来考察收入分配等情况，村龄则体现了村庄发展历史和社区的成熟程度，村庄距离县城、大城市以及铁路的距离则用来考察商业化对借贷行为的影响。最终的估计结果表明，在社会网络关系中亲属关系依然统计显著，但边际影响从 30% 下降到 13%，而朋友关系在控制乡村和地区差异后不再统计显著。此外，农户是否订立连锁合约对无息借贷合约选择依然统计显著，但边际影响也出现了下降（从 36% 下降到 22%）。而体现农户风险规避的几个变量在控制乡村及地区差异后均统计显著，特别是借贷人是否为外村的估计系数为 0.206 且统计显著。这些变化均体现出村庄之间地区差异作为控制变量在模型中缺失对估计结果造成的影响。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在新增加的控制变量中，土地基尼系数、距离铁路线距离以及南北满地区虚拟变量统计显著。这标明，一个村落地权越集中，农户越选择无息借贷，而且地权对无息合约选择的边际效果为 80%。此外，距离铁路的距离也体现了商业化对合约选择的影响。估计结果表明，村庄距离铁路距离每增加 1%，选择无息合约的概率将会下降 6%。最后值得注意的是东北地区南北满之间的地区差异，虽然 Brandt 等（2010）最开始采用此数据对乡村无息借贷进行考察，但仅采用南满地区的农户借贷契约进行分析，忽略了东北地区空间差异。从本文对整个东北地区的分析结果看，如果一个农户生活在北满地区，那么该农户选择无息借贷的概率将下降 53%。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很可能是南满地区商业化水平比北满地区发达，以及北满地区开发较晚且农业发达工业滞后所致。

> 表 5 在此 <

（二）无息借贷决定因素的再讨论：社会网络、连锁合约还是风险规避？

在前一部分已经对本文提出的三个假说进行了相关考察，即社会网络、连锁合约与风险规避对无息借贷行为的影响。虽然得到了初步的分析结果，但是随之产生的问题是在这些影响因素中，最重要的影响因素究竟是什么？他们之间是否存在联合影响？比如像 Hoff and Stiglitz (1990) 指出的那样，由于金融机构与农户之间存在信息不完全问题，故选择亲戚、朋友作为借贷对象可能已经考虑到风险规避的问题。因此，为了回答这一问题，在原有回归方程（1）的基础上，分别增加社会网络、连锁合约同风险规避的交互项，希望通过对以上决定因素联合影响的考察，揭示出其内在的逻辑关系。新的回归结果在表 6 中给出。

> 表 6 在此 <

表 6 第 1 列考察了血亲网络与风险规避之间的联合影响。从估计系数可以看到，当加入血亲网络与风险控制因素的交互项后，亲属关系的回归系数依然为负且统计显著，而交互项中仅血亲网络关系同借贷资金数量、以及血亲网络同是否有抵押统计显著。而且发现，如果存在血亲网络的借贷，同时在订立借款时提供一定抵押，那么其将有更大的机会获得无息借贷；而随着借款数量的增加，即使是亲属之间也可能拒绝提供无息借贷。因此，借款数量的增加，将会减小亲属之间提供无息借贷的概率。

在接下来的第 2 列，作为社会网络另一重要内容的朋友关系同风险规避的联合影响被考察。回归结果表明，朋友关系的虚拟变量为正且统计显著，这表明如果考虑朋友之间借款的风险控制联合影响后，朋友关系并不能带来无息借贷的可能。而在朋友关系同风险控制的交互项中，朋友关系同是否有为外村借款以及朋友关系同借款数量的联合影响显著为负，他们有效的降低朋友之间获得正息借款的可能，甚至保证他们之间获得了无息借贷。

最后，连锁合约同风险规避的联合影响在表 6 最后一列给出。回归结果发现，是否有连锁合约以及连锁合约同风险规避变量的交互项均统计不显著，但是所有衡量风险规避的代理变量诸如借款数量的对数值、借贷期限、是否为村外借款、是否有抵押等均统计显著。这一结果表明，考虑到风险因素后，连锁合约关系与社会网络相比在无息借贷合约选择中更不具有稳定性。

以上实证结果可以看到，尽管社会网络、连锁合约均可以影响农户对无息借贷合约的选

择,但风险规避同以上这些因素相比,显得更为重要。特别是在考虑到社会网络、连锁合同同借贷风险规避的联合影响后,血亲关系与无息借贷之间的关系虽然比较稳定,但是借贷风险的增加降低了选择无息借贷合约的可能。而朋友关系与连锁合同同血亲网络相比则表现更为弱化。在考虑借贷风险后,两者要么更倾向于选择有息借贷,要么对选择何种具体合约形式无显著影响。通过这些结果可以看到,在中国传统社会民间非正式金融中,血亲关系同其他社会网络以及生产关系相比是最重要而且是最为稳定的社会关系;同时也发现,我国民间非正式金融虽然具有血缘、地缘等传统乡村社会特征,但究其根源依然受到经济理性的制约。

五、结论

民间借贷作为正规金融的补充,对发展中国家乡村社会农户获得短期资金平滑其消费与投资扮演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现有关于民间借贷的研究对广泛存在于乡村社会中的无息借贷以及债务减让行为缺乏足够的理论和实证研究。为此,本文利用20世纪30年代中国东北地区乡村社会借贷数据考察民间借贷中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机制问题。

本文在已有文献的基础上,主要就乡村社会中存在的社会网络、连锁合约关系以及借贷风险规避三个方面对无息借贷合约的选择机制进行考察。研究发现:在中国传统乡村社会中,以血缘、亲友关系构建的乡村社会网络、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连锁合约以及农户对借贷合约执行风险的控制程度是农户之间选择无息借贷的重要决定因素。此外,通过对血亲关系、朋友关系、连锁合约与借贷风险控制的联合影响考察发现,尽管血亲网络与其他社会网络和生产关系相比在民间借贷无息借贷合约选择中更具有稳定性,但在这些因素中借贷合约执行风险控制同其他因素相比最为重要,特别是借款规模大小、借款时间长短具有最重要的意义。由此可见,传统社会中无息借贷之所产生不仅是乡村社会网络与生产过程中连锁合约的必然结果,更重要的是合约风险规避的客观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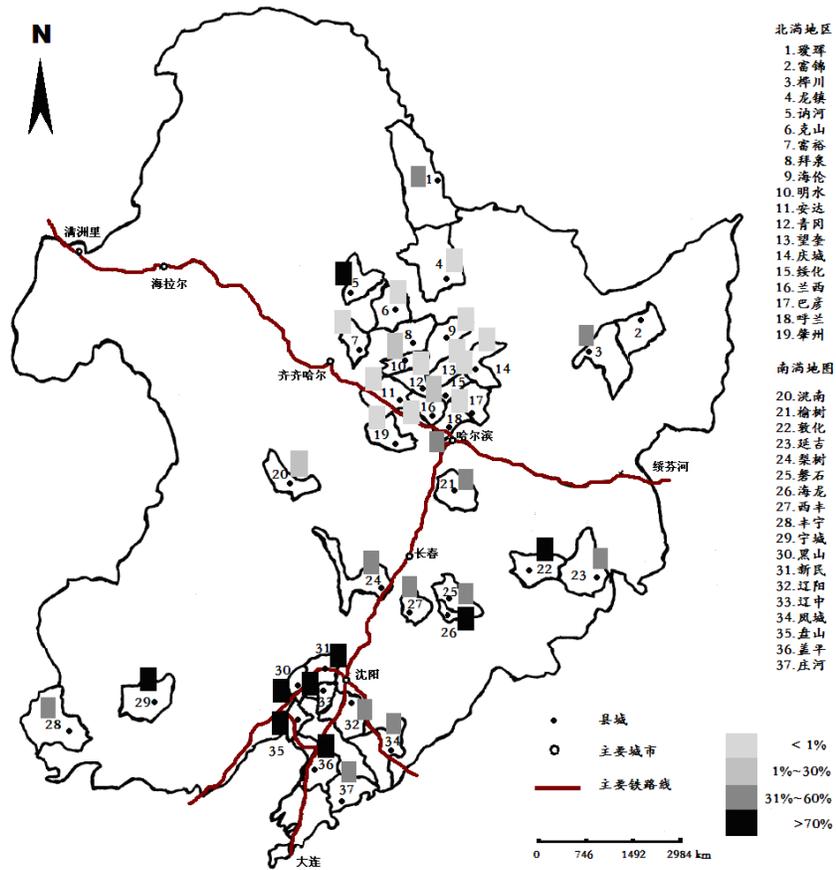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的贡献不仅在于利用近代乡村微观数据对无息借贷的内在机制进行考察,进一步丰富了该研究领域的实证研究文献;而且第一次对血亲、朋友等社会网络以及被学者忽略的连锁合约与无息借贷合约选择关系进行讨论。但遗憾的是由于数据自身局限,对学界一直关注的无息借贷利他假说未能给予相应的证明,这将有待进一步的讨论和研究。

参考文献

- Bank of Chosen, 1920: *Economic History of Manchuria*, Bank of Chosen, Seoul: 11–12. 16-17.
- Benjamin, D., Brandt, L., 1997: “Land, Factor Markets, and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Historical Evidence”.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34 (3): 460–494.
- Brandt, Loren and Arthur J. Hosios, "Interest Free Loans Among Villager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58 (2) (2010), 345–372.
- Falco, Salvatore di, and Erwin Bulte, 2012: “A dark side of social capital? Kinship, consumption and saving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 Ferrara, E. L., 2003: “Kin Groups and Reciprocity: A Model of Credit Transitions in Gha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 (5): 1730-51.
- Hoff K and Stiglitz, J. E., 1990: “Introduction: Imperfect Information and Rural Credit Market-Puzzles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4 (3): 235-50.
- Kinnan, Cynthia and Robert Townsend, 2012: “Kinship and Financial Networks, Formal Financial Access, and Risk Reduc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Papers & Proceedings*, Vol. 102 (3): 289-293.
- Ma, Debin, 2008. “Economic Growth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of China in 1911-1937: A Quantitative and Histor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Vol. No. 2: 355-392.
- Ellis, Frank, 1993: *Peasant Economics: Farm Households and Agrari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董志勇, 2011: “中国农村信贷情况初步统计: 来自‘北京大学-花旗银行’农村金融调查的证据”,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1): 3-6。
- 傅建成, 1997: “二三十年代农家负债问题分析”, 《中国经济史研究》(2):
- 方行, 1994: “清代前期农村高利贷资本问题”, 《清代史研究》(3)。
- 胡枫, 陈玉宇, 2012: “社会网络与农户借贷行为—来自中国家庭动态跟踪调查(CFPS)的证据”, 《金融研究》(12): 178-192。
- 韩德章等, 1984: “旧中国农村的高利贷”, 《中国农史》(4):
- 黄立人, 1997: “论抗战时期国统区的农贷”, 《近代史研究》(6):
- 李金铮, 邹晓昇, 2003: “二十年来中国近代乡村经济史的新探索”, 《历史研究》(4): 169-182。
- 李金铮, 2002: 《民国乡村借贷关系研究: 以长江下游地区为中心》, 北京: 人民出版社。

- 李金铮, 2000: “二三十年代华北乡村合作社的借贷活动及其效果”, 《史学月刊》(2):
- 李楠, 2012: “血亲网络对近代东北移民经济福差异的影响, 1845-1934”, 《中国人口科学》(4): 78-87。
- 刘秋根, 2000: 《明清高利贷资本》,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满洲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 1936: 《农村实态调查报告》, 长春: 满洲国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
- 彭凯翔, 陈志武, 袁为鹏, 2008: “近代中国农村借贷市场的机制”, 《经济研究》(5): 147-159。
- 金 辉, 李宏彬, 2009: “非正规金融与农户借贷行为”, 《金融研究》(4): 63-79。
- 王钰欣、周绍泉, 1993: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 温 锐, 2004: “民间传统借贷与农村社会经济: 以 20 世纪初期 (1900-1930) 赣闽边区为例”, 《近代史研究》(3): 184-217。
- 徐 畅, 2005: “农家负债与地权异动: 以 20 世纪 30 年代前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农村为中心”, 《近代史研究》(2): 78-122。
- 杨汝岱, 陈斌开, 朱诗娥, 2011: “基于社会网络视角的农户民间借贷需求行为研究”, 《经济研究》(11): 116-129。

图 1：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样本分布



资料来源：根据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5、1936）绘制；无息借贷比重数据参见附表 1。

表 1: 20 世纪 30 年代中国东北地区农户民间借贷用途

借贷用途	全部借贷		无息借贷		有息借贷	
	笔数	百分比	笔数	百分比	笔数	百分比
生产投资	382	29.50%	168	33.01%	214	27.23%
农业生产投资	364	28.11%	158	31.04%	206	26.21%
非农业生产投资	18	1.39%	10	1.96%	8	1.02%
生活费用	431	33.28%	172	33.79%	259	32.95%
食品	45	3.47%	11	2.16%	34	4.33%
衣服	10	0.77%	6	1.18%	4	0.51%
住房	32	2.47%	17	3.34%	15	1.91%
结婚	57	4.40%	15	2.95%	42	5.34%
丧葬	66	5.10%	26	5.11%	40	5.09%
医药教育	39	3.01%	20	3.93%	19	2.42%
其他 ^a	182	14.05%	77	15.13%	105	13.36%
偿还贷款	159	12.28%	79	15.52%	80	10.18%
赋税地租	7	0.54%	1	0.20%	6	0.76%
其他 ^b	316	24.40%	89	17.49%	227	28.88%

说明：a. 主要包括购置灯油、蔬菜、豆酱、洋火、日用品、蜡烛、燃料、酒、鸦片等；b. 主要包括保卫费、给土匪赎金、公差负担、分家费用、迁移费用、杂费、诉讼费用等。

表 2: 有息、无息借贷合约选择职业分布情况

地区	职业	借方		贷方	
		无息借贷	有息借贷	无息借贷	有息借贷
满洲					
	农业	39.44%	69.51%	41.91%	58.09%
	地主	27.72%	72.28%	40.17%	59.83%
	自耕农	46.63%	53.37%	48.40%	51.60%
	佃农	40.29%	59.71%	40.57%	59.43%
	雇农	24.32%	75.68%	27.40%	72.60%
	非农业	36.36%	63.64%	31.72%	68.28%
北满地区					
	农业	10.18%	89.82%	12.61%	87.39%
	地主	0.92%	99.08%	14.53%	85.47%
	自耕农	6.80%	93.20%	13.41%	86.59%
	佃农	20.57%	79.43%	5.56%	94.44%
	雇农	10.91%	89.09%	8.33%	91.67%
	非农业	11.76%	88.24%	4.41%	95.59%
南满地区					
	农业	56.22%	43.78%	57.37%	42.63%
	地主	46.20%	53.80%	55.78%	44.22%
	自耕农	61.19%	38.81%	60.87%	39.13%
	佃农	53.59%	46.41%	58.57%	41.43%
	雇农	63.16%	36.84%	45.95%	54.05%
	非农业	47.37%	52.63%	50.77%	49.23%

资料来源: 根据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5、1936) 计算得出。

表 3: 借贷双方社会关系情况

关系种类	是否为有息借贷?	
	有	没有
面板 A: 满洲		
亲属关系	51.02%	53.44%
朋友关系	34.86%	38.90%
连锁合约	3.94%	3.93%
	土地租佃合约	2.80%
	劳动雇佣合约	1.15%
面板 B: 北满地区		
亲属关系	48.46%	56.25%
朋友关系	32.54%	22.92%
连锁合约	2.61%	20.83%
	土地租佃合约	1.66%
	劳动雇佣合约	0.95%
面板 C: 南满地区		
亲属关系	53.97%	53.15%
朋友关系	37.53%	40.56%
连锁合约	5.48%	2.17%
	土地租佃合约	4.11%
	劳动雇佣合约	1.37%

资料来源: 根据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5、1936) 计算得出。

表 4: 主要变量统计描述

变量名称	样本容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为有息借贷 (是=1)	1295	0.61	0.49	0.00	1.00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1295	0.52	0.50	0.00	1.00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1295	0.36	0.48	0.00	1.00
是否为连锁合约关系 (是=1)	1295	0.04	0.19	0.00	1.00
借贷数量	1295	62.14	147.87	0.27	2300.00
借贷期限	1295	5.02	8.19	0.00	96.00
是否有抵押 (有=1)	1295	0.20	0.40	0.00	1.00
是否为村外借贷 (是=1)	1295	0.75	0.43	0.00	1.00
是否为借贷实物 (是=1)	1295	0.15	0.36	0.00	1.00
是否订立凭证 (是=1)	1295	0.13	0.34	0.00	1.00
农户家庭人口数量 (单位: 人)	1295	8.38	5.96	1	56.00
农户土地财产数量 (单位: 垧)	1295	19.66	29.37	0.00	226.90
农户非农劳动力比重 (%)	1295	0.08	0.21	0.00	1.00
农户户主年龄 (单位: 岁)	1295	49.83	11.93	18.00	60.00
村庄规模 (单位: 户)	1295	46.94	16.51	9.00	91.00
村庄土地基尼系数 (0~1)	1295	0.68	0.13	0.34	0.91
村庄年龄 (单位: 年)	1295	113.11	83.00	5.00	285.00
村庄所在县城距离铁路距离 (单位: 华里)	1295	1.47	1.20	0.1	5.3
村庄距离县城距离 (单位: 华里)	1295	28.68	19.73	8.00	90.00
村庄距离大城市距离 (单位: 华里)	1295	154.51	97.03	36.00	535.00

资料来源: 根据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5、1936) 计算得出。

表 5: 无息借贷决定因素的回归分析

被解释变量	借是否为有息借贷 (是=1)			
	(1)	(2)	(3)	(4)
解释变量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0.829*** (0.193)	-0.834*** (0.203)	-1.059*** (0.191)	-0.355* (0.185)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0.802*** (0.192)	-0.756*** (0.201)	-0.934*** (0.190)	-0.267 (0.182)
是否为连锁合约关系 (是=1)	-0.733*** (0.270)	-0.798*** (0.282)	-0.942*** (0.271)	-0.568** (0.289)
借贷数量 (log)	0.176*** (0.034)	0.161*** (0.036)	0.184*** (0.039)	0.204*** (0.042)
借贷期限 (log)	0.029*** (0.007)	0.030*** (0.007)	0.026*** (0.007)	0.028*** (0.006)
是否有抵押 (是=1)	-0.806*** (0.118)	-0.836*** (0.136)	-0.916*** (0.140)	-0.628*** (0.149)
是否为村外贷款 (是=1)	0.099 (0.085)	0.031 (0.087)	0.054 (0.088)	0.207** (0.101)
合约特征控制变量				
借贷是否为实物 (是=1)		-0.839*** (0.119)	-0.813*** (0.122)	-0.496*** (0.130)
是否有书面契约 (是=1)		-0.144 (0.153)	-0.178 (0.155)	-0.255 (0.157)
是否为农业投资 (是=1)		-0.006 (0.098)	-0.010 (0.101)	0.033 (0.109)
是否为偿还贷款 (是=1)		-0.179 (0.128)	-0.186 (0.134)	-0.050 (0.145)
是否为购买食物 (是=1)		0.825*** (0.226)	0.714*** (0.225)	-0.281 (0.244)
是否为购买衣服 (是=1)		-0.776* (0.468)	-0.637 (0.415)	-0.561 (0.428)
是否为建筑房屋 (是=1)		-0.278 (0.235)	-0.228 (0.248)	-0.311 (0.297)
是否为结婚 (是=1)		0.292 (0.202)	0.267 (0.204)	0.425** (0.216)
是否为丧葬 (是=1)		-0.086 (0.171)	-0.104 (0.178)	0.223 (0.200)
是否为医药教育 (是=1)		-0.573** (0.245)	-0.510** (0.228)	-0.461** (0.225)
是否为偿还租税 (是=1)		0.686 (0.557)	0.577 (0.542)	-0.098 (0.570)
.....				

表 5: 无息借贷决定因素的回归分析 (续)

被解释变量	借款是否为有息借贷 (是=1)			
	(1)	(2)	(3)	(4)
.....				
农户家庭特征控制变量				
家庭规模 (log)			0.084 (0.089)	-0.005 (0.101)
拥有土地财产数量 (log)			-0.062 (0.039)	-0.006 (0.042)
非农劳动力比重 (%)			-1.061*** (0.215)	-0.086 (0.215)
户主年龄 (log)			0.210 (0.142)	0.335** (0.152)
村庄特征控制变量				
村庄规模 (log)				-0.196 (0.164)
土地基尼系数 (0~1)				-2.260*** (0.473)
村庄年龄 (log)				0.001 (0.001)
距离铁路距离(log)				0.163*** (0.047)
距离县城距离(log)				-0.103 (0.092)
距离大城市距离(log)				-0.113 (0.102)
地区虚拟变量 (北满=1)				1.755*** (0.151)
常数项	0.417* (0.223)	0.678*** (0.241)	0.062 (0.593)	0.059 (1.029)
观测值	1,295	1,295	1,295	1,295
Wald Chi-squared (p-value)	80.15 (0.000)	160.13 (0.000)	190.56 (0.000)	380.95 (0.000)
Pseudo R-squared	0.076	0.124	0.148	0.288

说明: (1) 模型估计方法为probit模型, 回归系数的边际影响未给出; (2) 括号内为聚类调整后的标准误
*** p<0.01, ** p<0.05, * p<0.1

表 6: 无息借贷决定因素的回归分析

被解释变量	是否为有息借贷 (是=1)		
	(1)	(2)	(3)
解释变量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 是否为外村贷款 (是=1)	0.296 (0.193)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 借贷期限 (log)	0.013 (0.013)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 借贷数量 (log)	0.301*** (0.077)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 是否有抵押 (是=1)	-0.810*** (0.267)		
是否为亲属关系 (是=1)	-1.158*** (0.276)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 是否为外村借贷 (是=1)		-0.390** (0.195)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 借贷期限 (log)		-0.009 (0.013)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 借贷数量 (log)		-0.265*** (0.080)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 是否有抵押 (是=1)		0.202 (0.249)	
是否为朋友关系 (是=1)		1.225*** (0.284)	
是否为连锁合约 (是=1) × 是否为外村借贷 (是=1)			0.020 (0.504)
是否为连锁合约 (是=1) × 借贷期限 (log)			-0.013 (0.015)
是否为连锁合约 (是=1) × 借贷数量 (log)			0.029 (0.326)
是否为连锁合约 (是=1) × 是否有抵押 (是=1)			-0.554 (0.666)
是否为连锁合约 (是=1)			-0.148 (0.943)
借贷数量 (log)	0.074 (0.055)	0.316*** (0.051)	0.202*** (0.039)
借贷期限 (log)	0.025*** (0.008)	0.034*** (0.010)	0.032*** (0.006)
是否有抵押 (是=1)	-0.371** (0.150)	-0.779*** (0.147)	-0.652*** (0.119)
是否为村外借贷 (是=1)	0.116 (0.129)	0.431*** (0.128)	0.214** (0.098)
控制变量			
包括农户合约特征、家庭特征、村庄特征等。	有	有	有
常数项	0.189 (0.997)	-0.357 (0.984)	-0.278 (0.965)
观测值	1,312	1,312	1,312
Wald Chi-squared	378.83	351.22	358.77
(p-value)	(0.000)	(0.000)	(0.000)
Pseudo R-squared	0.294	0.291	0.281

说明: (1) 模型估计方法为probit模型, 回归系数的边际影响未给出; (2) 体现合约特征的控制变量包括借款形式是否为实物 (是=1)、是否有书面借款契约 (是=1)、是否为农业投资借款 (是=1)、是否为偿还贷款 (是=1) 以及借款的用途 (包括食物、衣服、建筑房屋、结婚、丧葬、医药教育、偿还租税等); (3) 农户特征控制变量包括家庭规模、农户拥有土地财产数量、非农劳动力比重、户主年龄等; (4) 村庄控制变量主要包括村庄规模、土地基尼系数、村庄年龄、村庄距离铁路距离、村庄距离大城市及县城距离以及所在地区等; (5) 括号内为聚类调整后的标准误

*** p<0.01, ** p<0.05, * p<0.1

附表 1: 20 世纪 30 年代东北地区劳动力与土地市场发展情况

	东北地区	北满	南满
劳动力市场: (雇佣 (或被雇佣) 劳动力占总劳动力比重)			
雇佣劳动力比重	29.00%	34.84%	20.41%
被雇佣劳动力比重	43.60%	43.05%	41.10%
土地市场: (租出 (或入) 土地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重)			
租入土地比重	36.80%	41.67%	31.30%
租出土地比重	35.80%	26.63%	45.10%

资料来源: Kung and Li (2012)附表 1.2。

附表 2: 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样本有息与无息借贷分布

地区	县	无息借贷数量	比重	有息借贷数量	比重	贷款数量总计
面板 A: 北满地区						
	瑷珲	10	52.6%	9	47.4%	19
	海伦	0	0.0%	38	100.0%	38
	望奎	0	0.0%	17	100.0%	17
	绥化	0	0.0%	28	100.0%	28
	庆城	0	0.0%	47	100.0%	47
	呼兰	0	0.0%	85	100.0%	85
	巴彦	18	34.0%	35	66.0%	53
	青冈	0	0.0%	38	100.0%	38
	兰西	0	0.0%	37	100.0%	37
	安达	0	0.0%	24	100.0%	24
	肇州	0	0.0%	28	100.0%	28
	富裕	0	0.0%	31	100.0%	31
	讷河	23	60.5%	15	39.5%	38
	明水	14	25.9%	40	74.1%	54
	克山	0	0.0%	27	100.0%	27
	龙镇	0	0.0%	1	100.0%	1
	桦川	20	38.5%	32	61.5%	52
	总计	85	13.8%	532	86.2%	617
面板 B: 南满地区						
	洮南	16	27.1%	43	72.9%	59
	敦化	39	84.8%	7	15.2%	46
	磐石	15	55.6%	12	44.4%	27
	榆树	23	48.9%	24	51.1%	47
	延吉	14	36.8%	24	63.2%	38
	延吉	6	33.3%	12	66.7%	18
	庄河	35	53.0%	31	47.0%	66
	凤城	30	43.5%	39	56.5%	69
	辽阳	25	56.8%	19	43.2%	44
	辽中	34	75.6%	11	24.4%	45
	盖平	43	69.4%	19	30.6%	62
	新民	29	72.5%	11	27.5%	40
	梨树	26	59.1%	18	40.9%	44
	西丰	11	40.7%	16	59.3%	27
	海龙	51	63.8%	29	36.3%	80
	黑山	57	69.5%	25	30.5%	82
	盘山	11	91.7%	1	8.3%	12
	丰宁	17	50.0%	17	50.0%	34
	宁城	19	86.4%	3	13.6%	22
	总计	501	58.1%	361	41.9%	862

资料来源: 根据满洲国国务院实业部临时产业调查局《农村实态调查报告书》(1935、1936) 计算得出。

Social Network, Linkage Contract and Risk Reduction:

The Investigation on Interest-Free Loan Contract in the 1930s Manchuria

Nan Li

Department of Economic History

The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Using a unique rural household survey from Manchuria (Northeast China) in the 1930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behaviors of farmers choosing the interest-free loan contract. Our finding is that: social network (including kin group, friend network), linkage contracts in the rural factor markets and risk reduction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farmers choosing the interest-free contract. The household with kinship and friend network get the interest-free loan easier than those without these social networks. However, with credit risk rising, the household often offer the loan with positive-interest rate. Hence, the interest-free loan between villagers is the rational result which is determined by social network, linkage contract, and risk reduction. And risk control is the most crucial determinant.

Keywords: Rural credit, Interest-free Loan, Social network, Linkage contract, Manchuria

^① 有关民间借贷中高利贷、社会（血亲）网络与借贷需求之间关系以及农民债务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已有较为丰富的讨论。如对中国传统社会高利贷的研究参见方行（1994）、刘秋根（2000）、李金铮（2003）、韩德章（1984）等的研究；有关社会（血亲）网络对借贷需求影响的研究浏览杨汝岱、陈斌开、朱诗娥（2011）、胡枫、陈玉宇（2012）、Kinnan and Townsend（2012）；农村借贷与农户经济社会福利的影响则参见傅建成（1997）温锐（2004）、徐畅（2005）等相关的讨论；而近代新式金融业农村发展的研究可以参阅李金铮（2000、2003）、韩德章（1989）、黄立人（1997）等的研究。而有关乡村社会民间金融无息借贷与债务减免问题的讨论，参见 Brandt and Hosios（2010）、王钰欣、周绍泉（1993）等的研究。

^② 南满地区是对伪满洲国南部地区的简称。划分范围最早依据日俄战争后日本与俄国实际控制地区划分，北部俄国控制区为北满，南部日本控制区为南满（具体划分参见 Bank of Chosen, 1920）。

^③ 在“‘北京大学-花旗银行’农村金融调查”中，农村社会无息借贷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占全部正规金融和非正规金融比重的40%。其中亲属间无息借贷31.78%，朋友间无息借贷8.2%。

^④ 连锁合约(linkage contract)经常被用来描述经济交易在一个以上的市场上同时敲定的现象。连锁合约现象在发展中国家农业市场中十分常见。

^⑤ 根据赵冈利用日本满铁调查数据计算，华东地区5县（即嘉定、南通、松江、常熟、无锡）平均基尼系数为0.449，而华北地区山东与河北两省计算平均土地基尼系数为0.574（参见赵冈（2006）附录D）。从中可以看到虽然东北地区人均土地面积大于华北与华东地区，但土地集中程度远远高于这些地区。

^⑥ 样本显示20世纪30年代东北地区农户负债率为69%，略高于同期其他地区的60%（《农情报告》第2年第4期、《中农月刊》第4卷第3期，参见李金铮等（2003））。

^⑦ 虽然 Brandt and Hosios（2010）也利用伪满洲国农业调查数据进行分析，但遗憾的是他们仅采用第二次南满地区的调查数据，由此忽略了东北地区因空间地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差异而造成的无息借贷发生的空间差异现象。